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300MB2D28519C/2023-00127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文日期: 2023-03-31
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开征求《深圳市光明区支持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3-03-31
主题词: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开征求 《深圳市光明区支持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3-03-31 浏览次数: 66

为贯彻落实《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2〕9号）、《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光府规〔2023〕7号）等文件精神，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光明区实际，起草了《深圳市光明区支持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操作规程》）。

为保障公众知情权和参与权，根据《深圳市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现就《操作规程》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在公示期内（2023年3月31日起至5月3日下午6点止）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反馈意见：

一、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公共服务平台北门（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投资科），联系电话：0755-88211311（邮编518000），联系人：李工，并请在信封上注明“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字样。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邮箱gxjwst@szgm.gov.cn，并请附上联系方式和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3月31日

附件：

1. [附件1：深圳市光明区支持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doc](#)
2. [附件2：《深圳市光明区支持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doc](#)